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專調字第7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陳○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被告日安餐飲企業社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關於審判權或管轄權之裁定，亦由勞動法庭之法官為之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至第2項、第15條即明。又聲請勞動調解書狀，應載明相對人之姓名、住址或居所，相對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；再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抑或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觀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第2款至第4款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3款、第4款、第6款亦悉。另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；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45條、第49條前段各有明定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7日提起本件訴訟，現有卷內證據資料既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所列情形，是其就本件於起訴前，當應由法院行勞

01 動調解程序，聲請人係逕向法院起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
02 第2項規定，即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，先予敘明。惟經
03 本院職權調查，聲請人早於111年4月8日即經本院110年
04 度輔宣字第55號裁定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定第三人陳○殊為
05 監護人乙情，有前開案號裁定在卷可參，是其自不能獨立以
06 法律行為負義務而無訴訟能力，如欲提起訴訟，應由其法定
07 代理人代理，實屬合法。又相對人欄處雖載為「日安餐飲企
08 業社」，但未載法定代理人，況經查詢日安餐飲企業社為獨
09 資商業，應無當事人能力而應列伊負責人為相對人方屬適法
10 ，揆諸首開規定，其調解之程式實有欠缺。茲依首開規定，
11 限聲請人於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正如附表所示
12 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末如
13 不諳法律，應諮詢或委任具有勞動法律專業之合格律師，以
14 維自身權益，末此敘明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鈺 純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20 書 記 官 李 心 怡

21 附表

22

項目	補正資料
1	補正聲請人具訴訟能力之證明或法定代理人。
2	補正欲提告之對象究為何人？如為「日安餐飲企業社」，應說明該對象之組織型態為何；如為獨自無當事人能力，應重新確認欲提告之對象。若為自然人，應補正該名對象之最新戶籍謄本（除死亡、遷出國外、變更姓名、戶籍遷入時間及受監護輔助宣告之記事勿省略外，其餘涉及相對人、相對人家屬或他人之個人資料請勿提供），並依相對人所屬性質更正相對人姓名。
3	本件請求權基礎即法律依據。
4	如有意願和解者，請併提出和解方案（得僅以附件附於書狀正本之方式，供本院參考）。
5	應以電腦打字之方式記載書狀。